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場館對外開放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- 第一條 為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，及落實社區全民運動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場地於每日放學後及例假日可依下述辦法，供社區民眾登記使用。
- 第三條 開放範圍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草坪、羽球場及躲避球場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、團隊等組織，舉辦比賽或須使用場地時，必須於 1 週前由各單位負責人填寫申請表，詳細註明使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場地、用途後向本校學務處體育運動組申請，核定後方可使用。
- 第五條 所有活動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校運動場館對外開放之對象以有組織之團隊使用為原則，由團隊負責人與學校研商使用事宜，並對學校負責。
- 第七條 開放借用學校場地與設備皆應符合原場地、設備之用途，在未徵得學校同意前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借用人借用各項器材設備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所有場地應按運動性質使用（如跑道不得使用鉛球或標槍）。
- 第十條 遇雨天濕滑，各場地停止使用，以免損壞場地。
- 第十一條 一切車輛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本校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